大巨蛋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2017年8月4日 13：30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11樓第一準備室

與會人員：陳景峻副市長；都發局張綱維副局長、羅文明科長；環保局蔡玲儀副局長；交通局黃惠如科長；消防局；文基會李尚霆經理（松山文創園區維運組組長）；賴彥霖。

遠雄代表：湯佳峯、蔡宗易、楊舜欽、遠雄聘用的顧問公司團隊。

記錄：賴彥霖。

1. 雙方達成共識之部分
2. 環評相關：待都審併交評完成並做成定案後，環保局再針對環差分析進行環評審議。
3. 交評相關：
4. 因變更設計故需重作交評，但可不用做一整份，只需針對差異的部分：(1)大客車停車空間與動線；(2)小客車減少之停車位，進行局部交評。
5. 交評併都審一起審理，若屆時都審委員會認為須送專案審查，則可再討論是否有必要送交通局開專案會議審查。
6. 因遠雄規劃大客車上車場地(松菸SNG車停車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文化局，請遠雄公司與文化局方面進行溝通，確認該規劃之可行性。
7. 消防相關：請遠雄與消防局先行溝通討論，確認「雲梯消防車活動空間/道路淨寬八米」之部分目前的規劃是否可行。
8. 都審相關：
9. 樓梯部分
   1. 建築物內部(地下室)尊重台建中心審查結果。
   2. 但因有些樓梯(包含出入口)已在(建築物)外部法定空地的位置，故都發局還是必須針對此部分進行審理。
10. 遠雄還是必須進行電腦動態模擬(route C)作為都市防災審理依據。

二、雙方未達成共識之部分

1. 園區人數
2. 都發局表示：基於以下兩項理由，請遠雄須確定提報都審的人數：
   1. 園區容留人數牽涉交評、環評及都市防災相關之審理，未來在都審幹事會時也一定會優先確認。
   2. 園區容留人數的「密度」(每平方米可容留多少人)是都市防災審理的重點，也是要進行電腦模擬必要參數之一。
3. 環保局表示：所謂的「人數」是指「引進人口數」(59,833)，非遠雄說的「廢棄物產生之人數」。
4. 遠雄表示：
5. 依照現行法規，不同種類的審查（環評、消防設備、防火避難…等）都有不同的計算公式與標準，甚至光是與環評相關的人數計算方式就有四種不同的公式。
6. 若市府堅持以「引進人口數」綁定整個園區的人數，對遠雄來說恐窒礙難行。
7. 電腦動態模擬
8. 都發局表示：建議模擬的情境、條件…等設定，待雙方於都審時提出各自的方案，由委員會討論並做成決議後再進行模擬。
9. 遠雄表示：
10. 都發局所提出之人數密度的參照標準一般都是用在建築物內部逃生的計算，目前國內、外根本沒有針對戶外都市防災人數密度的客觀定量參考標準，都發局不應以室內所使用的標準套用到戶外。
11. 動態模擬遠雄可以做，但做出來之後都發局是否有一套判定安全與否的客觀標準？例如都發局一直以來要求發生火災逃難時，人、車不可離開地界，但根據【消防法】二十條規定，發生火災時消防局須淨空現場的人、車，讓消防車輛可進入現場，這兩者之間明顯有矛盾。
12. 結論
13. 本案一定要進行都審。
14. 請遠雄針對以下雙方有共識的部分，積極進行：
15. 與環保局確認環差分析報告相關事宜。
16. 與交通局/文化局確認交評方案之可行性。
17. 與消防局確認消防道路寬度之相關事宜。
18. 以上事項請遠雄於下週三(8/9)之前完成並向陳副市長提報處理結果。若上述提報結果沒有問題，則請遠雄於下週五(8/11)之前正式掛件進入都審程序。
19. 針對本次會議雙方無共識部分(提報都審的園區人數以及電腦動態模擬之相關事宜)，擬下次會議時繼續溝通討論。
20. 有關遠雄對本府官員提告之事，建議遠雄不應以官司威脅、為難公務人員，此舉只會造成雙方關係更加緊張與對立，且也對公務人員不公平，遠雄應審慎思考對本府官員興訟之事宜。
21. 14：30會議結束。